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97號

原　　告　調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迅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6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